

工程检测服务需求书

一、服务单位要求

1. 已在中国境内注册，在法律上，财务上独立，合法运作的独立法人，且经营范围满足本次公开选取范围。
2. 具备工程检测相应资质。
3. 无不良行为记录，未列入行业“黑名单”。

二、项目概况

1. 项目名称：新丰江支流连平河生态修复及幸福河湖节点建设
2. 建设单位：连平县水利工程建设服务中心
3. 服务范围：为新丰江支流连平河生态修复及幸福河湖节点建设提供监理服务。
4. 服务金额：2.91 万元，最终金额以财政评审为准。

三、公开选取方式及工作内容

1. 公开选取方式：方案择优选取。
2. 工作内容：根据国家和地方现行相关法律、法规、政策及相关标准、规范规程的要求，完成新丰江支流连平河生态修复及幸福河湖节点建设的检测服务，并出具此项目工程质量检测报告。
3. 监理范围：涵盖施工准备阶段、施工阶段、竣工验收及保修期全过程监理。

四、公开选取中介机构的要求

1. 在检测合同约定的范围内，依照法律、法规及有关的技术标准，根据业主要求，开展此项目检测服务工作。

五、服务工期要求

1. 服务时限要求：工程施工开工日期起，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保修期满止。

六、付款方式

1. 按照合同约定方式支付。

连平县水利工程建设服务中心

2026 年 5 月 22 日

